

《重庆文化艺术职业学院关于建立健全师德建设长效机制的实施意见（试行）》

为深入贯彻落实教育部《关于建立健全高校师德建设长效机制的意见》（教师〔2014〕10号）、《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教人〔2011〕11号）等文件精神，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我校师德建设，形成良好的师德师风和教风学风，推进友善校园建设，特提出如下意见。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为指导，以《教师法》等法律法规为依据，以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根本，以做党和人民满意的“四有”好教师为目标，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十八届历次全会精神 and 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紧密联系我校教师队伍建设现状，加强师德教育，力行师德规范，优化制度环境，营造良好的友善校园氛围，全面加强和改进教师师德建设。

二、组织机构

为加强师德建设工作的领导，学院成立师德建设委员会。师德建设委员会由院领导担任主任及副主任委员，组织部、党委宣传部、纪检监察处、人事处、教务处、各系部等为成员单位，师德建设委员会下设常驻办公室，办公室挂靠教务处。

三、建立健全师风师德建设的工作职责

师德建设委员会负责学院师德建设工作的总体规划与部署，

制定完善师德建设相关制度和政策，对全院师德建设工作进行组织协调、监督考核，指导各部门开展师德建设工作。师德建设委员会办公室负责师德建设具体工作事宜，相关成员及责任部门根据职责要求开展师德建设工作，并负责将教职工违反师德建设情况及时报告给师德建设委员会办公室。有关部门职责如下：

组织部、宣传部：加强师德宣传，培育重德养德的良好风尚。把握正确舆论导向，坚持师德宣传制度化、常态化，将师德宣传作为高校宣传思想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一是系统宣讲《教育法》《高等教育法》《教师法》和教育规划纲要等法规文件中有关师德的要求，宣传普及《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使教师日常行为有法可依、有章可循。二是把培育良好师德师风作为友善校园文化建设的核心内容，将师德师风教育融入到“创友善校园环境”“育友善之人活动”全过程，让师生能够在友善的校园环境和友善文化的养成教育中受到熏陶，成为友善之人。三是充分利用教师节等重大节庆日、纪念日，通过电视、广播、报纸、网站及微博、微信、微电影等新媒体形式，集中宣传优秀教师先进典型事迹，充分发挥师德典型引领示范作用，努力营造崇尚师德、争创师德典型的良好舆论环境和社会氛围。对于师德建设中出现的热点难点问题，要及时应对并有效做好舆论引导。

纪委办公室：强化师德监督，有效防止师德失范行为；建立师德投诉举报平台，设立师德监督举报电话和电子邮箱，及时了解和掌握师德建设的动态信息，及时纠正教学、科研、管理、服务

工作中的不良倾向和问题，对师德问题做到有诉必查、有查必果、有果必复。

人事处：一是结合实际制定师德考核的具体实施细则并实施，建立师德“一票否决制”实施方案，将师德考核制度与教师年度考核、教师资格注册、教师职务（职称）晋升、岗位聘用等制度相结合，严格实行师德一票否决。二是加大对专任教师、行政服务人员和辅导员的师德培训力度，将师德教育列为新教师入职培训的重要内容。

教务处：依据《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及《重庆文化艺术职业学院教学督导管理条例》等规章制度，做好相关检查落实工作，依据《重庆文化艺术职业学院教学事故认定及处理办法》《重庆文化艺术职业学院考试管理办法》等教学工作规定对出现的教学事故及教学师德行为不良的情况进行认定及通报。负责健全完善学生评教制度，构建学校、教师、学生、家长和社会多方参与的师德监督体系。

科研处：严格学术规范，认真贯彻落实《教育部关于严肃处理高等学校学术不端行为的通知》（教社科〔2009〕3号）的精神，引导全校教师秉持学术良知，恪守学术道德，维护学术尊严，坚决抵制学术失范和学术不端行为。通过建立健全《学术不端行为处理办法》等机制，落实检查工作，及时将学术不端行为情况通报全院并做出相关处理意见。

工会：加深对“师德师风”的认识和理解，充分发挥自身的职

能和优势、利用各种方式引导和促进教职工自身素质的提高，引导教职工形成正确的价值观；通过开展创建群众性文明单位活动、丰富多彩的教职工活动，树立文明规范的良好一是，增强教职工的凝聚力和集体荣誉感。

学生处、团委：加强辅导员、班级导师和基层团学组织等学生工作队伍的师德建设。增强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和学生事务管理与服务能力，提升思想道德素质与理论修养，努力使辅导员成为大学生健康成长的指导者和引路人。

各系部：组织开展师德师风学习教育活动，加强教风学风管理，建立师德考评档案。配合人事处做好师德考核工作，对有违反《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苗头的教师进行批评教育并及时纠正。配合教务处、科研处做好有关教学、学术不端行为的管理工作，对有违反有关教学、学术不端行为管理规定苗头的教师进行批评教育并及时纠正，对违反有关教学、学术不端行为管理规定的教师根据相关规定提出初步的处理意见。

四、保障措施

1. 加强组织领导。建立和完善党委统一领导、党政齐抓共管、院系具体落实、教师自我约束的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形成师德建设整体合力。由师德师风建设委员会全面负责学院师德师风建设的组织领导工作。

2. 明确责任分解。注重各职能部门之间整体联动，明确责任分解，积极推进师德教育的理念创新、手段创新和基层工作创新，

多渠道、分层次地开展以加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为核心的师德教育。

3. 强化监督。不断完善师德监督机制，建立健全师德建设年度评议、师德状况调研、师德重大问题报告和师德舆情快速反应制度，及时研究加强和改进师德建设的政策措施，积极构建学校、教师、学生、家长和社会“五位一体”师德监督体系。